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6执2866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嘉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全域国际旅行社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585号1201-K室。

法定代表人：倪良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沈晓翀，男，1982年7月1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北京嘉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全域国际旅行社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沈晓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沈晓翀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06民初2748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晓翀名下的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润路800弄15号1503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肖煜影
审 判 员 桑 斐
审 判 员 蔡 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龚 波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